

罗定市罗平镇人民政府

关于罗定市罗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收取污水处理费的公告

圩镇各部门、各居民：

根据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相关要求以及罗定市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调整我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罗发改价格〔2016〕26号）的通知要求，经研究，我镇决定对镇规划区的用水户收取污水处理费，用于罗平镇污水处理厂日常运作，收费标准为：居民用户 0.85 元/m³，非居民用户 1.20 元/m³（其中：工业用户 1.20 元/m³，商业及其他用户 1.20 元/m³）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按用水量 90%计算。以上费用，从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，镇污水处理厂将委托罗定市罗泉自来水有限公司代为收取，请给予支持配合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罗平镇镇区污水费征收范围图（初期）

罗定市罗平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11 月 17 日



附件：罗平镇镇区污水费征收范围图（初期）

